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015號

聲 請 人 黃聖全

黃宇涵

黃宇承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112年11月5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聲請人黃宇涵、黃宇承之「印鑑證明」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，並於聲請狀補正用印。聲請人黃宇涵、黃宇承如在國外無法補正提出上開文件，得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拋棄繼承權聲明書（聲明事項：拋棄繼承權）、授權書（授權事項：拋棄繼承權）文件代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